★重要資訊,請務必詳閱,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高雄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開學須知

辦理 事項	說 明	承辦單 位分機
	開學日: (112 年 9 月 16 日)	
教務相關規定	 -、開始上課日(註冊日):9月16日(星期六)。 二、本校學則第35條規定:「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特殊原因休學二學年以上 需附證明文件。但休學原因為服義務兵役、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者不計入休學年限,逾期未申請繼續休學或逾休學年限者,以退學論」。 三、學生申請休學、退學及復學,採行「線上申請」方式辦理。 網址:<u>https://apply.nkust.edu.tw/srw</u>。(帳號:學號; 當碼:同校務系統密碼)。 四、9月16日前未完成註冊繳費或申辦休學者,依本校學則第39條之規定:予 以退學處理。 五、於9月16日前完成休、退學手續者免註冊繳費,已繳費者全額退費。逾期辦 理休學者,須註冊繳費至少6學分後,始能申辦休學。 六、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訂定本校學生申請休學、復 學、退學及退費要點。 申請休、退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學分學雜費之退費: (一)9月17日(開學次日起)~10月27日:退還三分之二。 (二)10月28日~12月8日:退還三分之一。 (三)12月9日(含當日)起:均不退費。 *上列條款之計算期間以本校行事層為準* 七、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延修生),若欠修畢業學分當學期均未開課者須辦理休 學,其未辦理休學者,每學期仍須註冊選課,至少須選修6學分;欠修畢業 學分少於6學分者,選課學分則為欠修之畢業學分數。凡未依規定辦理休學 或選課註冊繳費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予以退學。 八、本校自107學年度起實施學生證更、反面影本,建同正本至教務細蓋章證 明:或申請在學證明書一份(請攜註冊繳費收據備查,免收費)。 	教務組 各分機 12921 12922 12901
大弱助計	 一、辦理期間:9月18日至10月13日止。 二、申請辦法公告網站: <u>https://acce.nkust.edu.tw/p/406-1030-69506,r11.php?Lang=zh-tw</u> 三、弱勢助學補助請至校務系統作線上申請 四、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u>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u>)。 	學務組 12932

一、第一次加退選課(網路線上即時選課、搶課):

(一)全體學生依系統開放時間上網即時選課【注意:本班必、選修課程電腦已 自動預掛(除系有另訂外)】。

(二)請確認本學期是否需修讀【通識課程】(請參考本學期需修讀通識課程班級一覽表),需選修者請至「博雅教育中心」選課。

(三)作業項目及時程: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選課對象	說 明	
112年6月20日(二)9:00至 112年6月21日(三)17:00	四年級學生、 四年級復學生 延修生	可退選本班【選修】課程: 跨系加選課程。	或

二、第二次加退選課(網路線上即時選課、搶課):

作業項目及時程: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選課對象	說 明
112年9月19日(二)9:00至 112年9月21日(四)17:00	全體同學	可退選本班【選修】課程或跨 系加選課程。

教務組

選課

各分機 ※本學期需修讀通識課程班級一覽表 12921 博雅通識(四年級) | 電四甲、土四甲、工四甲、企四甲、觀四甲、會資四甲 12922 12901 ※補選補救課程(意指原進修學院課程滿額超收)及跨部選課採網路線上申請,請 依下列開放時程辦理,跨部選課每學期限選修五門課程。 ※跨部選課:自112年9月14日(9時)起至9月17日(17時)止。 ※補選補救:自112年9月22日(9時)起至9月24日(17時)止。 三、選課注意事項: 1.重讀已修習及格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修習成績不計入應修畢業學分數。 2.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為22學分;學分數下限為6學分,但延修生未修畢 之畢業學分數,若當學期未開課或少於6學分者,修課學分不受此限。 3.【補選補救課程申請】請依辦理時程上網申請。 連結網址:https://apply.nkust.edu.tw/AddCrsApply 4.【跨部選課】每學期至多可跨部選修五門課程,請依辦理時程上網申請。 連結網址:https://aais5.nkust.edu.tw/selcrs std 5.學生應依選課繳費期限內辦理繳費。加退選課逾期未繳費者,視同加退選課無 效,加退選科目得逕行刪除並取消該生爾後次學期加退選課及滿額超收之申請

<u>資格</u>。

	初 澤 繳 費 期 限 及 繳 費 方 式 :	
	一、學雜費繳費單閱放繳費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二、列印約费單步驟: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列印步驟:1 請點選校務系統	
	https://weban() nkust edu tw/nkust/, ? 請齡入帳號(舉號)、密碼, 3 點選左個選	
	置「杏詢」→「財務資訊杏詢」→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平 豆的」 · · · · · · · · · · · · · · · · · · ·	
	一 成員自進为式· 內歇員干工至得一小正采取们行为们 环间线合地 / 11 主 家、萊爾宣及 OK 招商(招商缴款請務以索取缴费證明留一小台留,並請收款	
	不不爾田及 OK 起间(起间) 就从明初公东攻颜貞證明半 小日半,亚明收秋 庄宏林舆止此劫 账上 芙收 芸音) 防 塘鄉 敖、喁喁鄉、一上通 Money、ATM 輔能	
學	古家水学生收税柳工益收记早) m 櫃 徽秋、辛辛敬、 下逝 Moncy、AIM	
雜	或信用下語言、網路轉版、 台湾 ray 力式繳貨。如有疑问請於本阮上班时间谷	教務組
費	教務組總務承辦入員。繳貨元成後請保留相關繳貨車收據,或可登入稅務系統,	12941
溆	點選左側選里「查詢」→「財務貧訊查詢」→列印学雜貨繳貨收據,用以備查	
24.3	或報稅事宜。	
	加選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	
	一、加選繳費單: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由學生自行上網列印。	
	二、列印步驟:	
	1.請點選校務系統 <u>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u> 。	
	2.請輸入帳號(學號)、密碼,3.點選左側選單「查詢」→「財務資訊查詢」→列印	
	學雜費繳費單。	
	三、繳費期間:112年10月13日起至10月18日止。	
	四、繳費管道方式,詳如學雜費初選繳費方式。	
	一、學生團體保險為學生權益,每位同學應繳學生團體保險費(註冊繳費單已包	
	含學保費)。	
	二、為保障您申請學保理賠的權益,請勿延遲繳納學保保費,延遲繳費將影響保	
	險起算日期外,繳費前所發生之所有事故將不得申請理賠。	
學	三、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及理賠內容	
生	網址: <u>https://stu.nkust.edu.tw/p/405-1007-42951,c1035.php?Lang=zh-tw</u>	
團	四、辦理休學,仍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權益,可選擇願意或不願意投保。	學務組
體	1. 願意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當學期繳交學費期限內至本校校務系統列	12932
保險	印繳費單(學生團體保險)繳費,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學保,如遇有疾病	
	或事故時將不得申請理賠。	
	2. 不願意 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至「休復退系統」內先下載「自願放棄學	
	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填寫並上傳至該系統後,一併提出休學申請。。	
	五、學生團體保險要點	
	網址: <u>https://stu.nkust.edu.tw/var/file/7/1007/img/93/641052450.pdf</u>	

學雜費減免	 一、具申請資格學生在未辦妥學雜費減免前,請勿先繳費。 辦理期間:112年05月23日(二)至112年06月16日(五)止 二、申請資格:具有原住民籍、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 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分之 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延長修業年限者,不予減免。 三、申請方式: (一)學雜費減免以學期制,每學期皆須重新辦理申請。 (二)請符合資格同學(在校生)至校務行政系統詳實登錄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請 簽名並切結);持申請表並備齋有效證件於申請期限內送達或郵寄至各承 辦單位(請註明:辦理學雜費減免)。 四、各項政府減免或補助項目大多有不能重複申領之規定,請同學務必主動了解 各相關規定,擇優辦理,並依規定須切結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請政府核 發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隱匿重複請領情事,請自負法律責任。 五、相關資訊: (一)訊息公告: 進修學院當頁最新公告網址: https://acce.nkust.edu.tw/p/406-1030- 69505.r11.php?Lang=zh-tw (二)申請網址:校務行政系統(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 	學務組 12932
就 學 貸 款	 一、辦理期間: 依據繳費單開放列印時間,進修學院自112年8月16日(三)起至9月15日(五) 止,至承貸銀行對保。完成銀行對保後,須於112年9月16日(六)前,將貸款 文件等達(繳回)進修學院學務組,才算完成申請貸款,逾期未繳者視同放 棄。 二、承貸銀行:高雄銀行 三、申貸資格: (一)父母及學生本人年所得總和在新台幣114萬元以下者;新台幣114至120萬 元者,自承貸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半額利息。 (二)未符合前款規定之要件而家中有兩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者,自承貸 銀行撥款後即需自付全額利息。 四、須繳交貸款文件: (一)學校校務系統(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就學貸款申請單 (自112年08月16日(三)至09月13日(三)止,開放登錄)。 (二)銀行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 (三)註冊繳費單。 (四)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第一次申辦及戶籍資料異動者)。 五、注意事項: (一)就學貸款程序完成為承貸銀行撥款日,學生在就學貸款程序未完成期間辦 理休退學,依就學貸款辦法規定,屬未完成申貸程序,無法辦理就學貸款。 (二)教育部所得查調結果為不合格及就貸程序未完成期間辦理休退學者,請補 繳各項學雜費用。 (三)學生加貸款項退費時間:112年12月。 	學務組 12932

	 (四)申貸團體保險費,辦理保險理賠須提供事故發生當學期承貸銀行就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請務必妥慎保存。 (五)就學貸款申請說明請登入進修學院首頁最新公告查詢(網址 <u>https://acce.nkust.edu.tw/p/406-1030-69603,r11.php</u>。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一、申請對象: (一)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二)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四)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二、學生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於10月19日前,向各校區窗口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說明網址: <u>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7639.php</u> 三、申請網址: 校務行政系統(<u>https://webap0.nkust.edu.tw/nkust/</u>)。 	學務組 12932
兵 役	 一、本學期復學生、役畢返校生及延修生請務必於112年9月17日前,至本校首頁 連結至「校務系統」→《校務系統:<u>https://webap.nkust.edu.tw/nkust/</u>》 填寫→兵役調查表登錄 1.路徑:【校務系統帳號】-輸入學號、密碼→按確定送出→點選【登錄】 →點選【學務登錄】作業→點選「兵役調查表」→登打完畢並請上傳 「證明文件」後按確定送出。(證明文件,請參考下列第二項) 2.男生未役者辦理緩徵;已服役者辦理儘後召集。 3.請同學詳實填寫各欄,以免通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二、請依下列申請身分上傳證明文件: (一)『役男緩徵』役男(還未服兵役男同學):身分證正、反面。 (二)『儘後召集』 1.已服完兵役(後備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及退伍令正、反面。 2.現役軍人:軍人證正、反面。 3.免役者:身分證正、反面及免役體位證明正、反面。 4.替代役:身分證正、反面及替代役證明正、反面。 三、學生在學期間,戶籍地址或服役狀況有變更者請上「校務系統」登錄「兵役 調查表」更正以免造成兵役申報作業錯誤。 四、役男申請出境應先經核准,未經核准者,不得出境。(相關問題請參閱內政 部役政暑網站或本校學務處兵役園區)。 	就學 服務組 12504
圖 館 關 項	復學生 請於開學時,先至圖書館辦理入館與借閱資料等重新啟用相關事宜。	圖書館 13100

	一、依據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未於開學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於開學加退選時擋修當學期需進	
	入實驗(習)場所之課程。	
	二、請務必取得本校「學號@nkust.edu.tw」電子郵件帳號後,再至安全衛生教育	
_	訓練系統點選本校教職員及學生登入登入進行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用	
奶	非本校郵件帳號視同無效。	
成空	系統連結網址:http://eshc.osha.web.nkust.edu.tw/survey/	四位内
女 入	系統點選路徑:高科大首頁→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	琅境女 全衛生
王	生中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系統	中心
御	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站「安全衛生 🔲 🕰 🍀 教	
生	育訓練」專區	范藝騰
教	(一) 本校新生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建置,請參考電算中心「電子郵件帳號」說	分機 22505
育	明了解。	22303
訓	(二)教育訓練以觀看影片方式進行,影片總長度約2小時30分鐘。	
練	(三)影片分段共3個單元,須依序點選單元播放不可跳選;播放過程中不得	
	快轉。	
	(四)觀看完成3個單元影片後,須完成測驗並取得分數,始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	
	三、在學期間受聘至各單位工作,可免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